| 班別 | 參加對象 | 研習目標 | 研習主題 | 需求人員  (請填寫職稱及姓名) | 備註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高階人員議題管理班  （不分機關地點，皆於臺北院區上課） | 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機關簡任第10職等或第11職等非主管人員，且107、108及109年未參加「初任簡任官等主管職務人員研究班」及「高階人員研習班」者。 | 強化簡任非主管人員之管理職能，提升其議題管理及公共議題對話實務操作等能力。 | 1.公共議題對話策略  2.新媒體識讀  3.實務案例參訪或演練活動  4.公共議題對話之分組研討  5.公共議題對話之實務操作 |  | 1. 本課程訓期4天，總研習時數計24小時 2. 本研習班為簡任非主管人員培訓班別 |
| 中央機關科長管理職能進階班  （不分機關地點，皆於臺北院區上課） | 行政院及所屬中央機關（不含各級學校及事業機構）現任第9職等科長、主任或相當層級主管職務超過3年、8年以下，並**曾參加中央或地方機關科長管理職能應用班結訓，且未曾參加本研習班者**。 | 提供行政院及所屬中央機關科長級人員所需之進階與廣泛管理職能，及瞭解自我職能管理情形。 | 1.新世代高效團隊  2.部屬培育與引導  3.跨域協調與合作  4.政策溝通與行銷  5.風險評估與管理  6.資訊與數位科技  7.活動式體驗學習 |  | 1. 訓期8天，採分散式研習，第1週3天、第2週3天、第3週2天 2. 本班課程安排戶外體驗學習活動，參訓者請自行考量身體狀況 3. 研習對象如係兼任主管職務人員，其兼任職務應跨列薦任第9職等，不含跨列簡任職務者；另年資計算至110年2月28日，相當薦任第9職等主管職務年資得累計 4. 含體驗學習活動之夜間課程等，總研習時數計52小時 |
| 中央機關科長管理職能應用班  （不分機關地點，皆於臺北院區上課） | 行政院及所屬中央機關（不含事業機構）現任第9職等科長、主任或相當層級主管職務3年以下，且未曾參加本研習班者，並以符合上開條件之行政機關初任薦任第9職等主管人員為優先。 | 強化行政院及所屬中央機關科長級人員之重要管理職能，提升其業務規劃、績效管理、溝通協調及團隊建立等能力。 | 1.業務規劃  2.績效管理  3.溝通協調  4.團隊建立  5.實務座談 |  | 1. 訓期5天，採分散式研習，第1週2天、第2週3天 2. 本研習班為相當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4條第2項規定之初任薦任官等主管職務人員培訓班別 3. 研習對象如係兼任主管職務人員，其兼任職務應跨列薦任第9職等，不含跨列簡任職務者；另年資計算至110年2月28日，相當薦任第9職等主管年資得累計 4. 含演練活動等，總研習時數計33小時 |
| 中階人員研習班  （分區調訓，臺北院區） | 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機關跨列第8職等以上之薦任非主管人員且未曾參加本研習班者，並以擔任上開職務5年以下者為優先。 | 提升中階人員從多元角度思考問題之能力、增進人際溝通技能，提升個人工作效率。 | 1.創新思考  2.人際敏感度  3.顧客導向服務  4.工作效率提升 |  | 1. 訓期5天（一週班） 2. 限服務機關地點位於苗栗以北及花東離島縣市者（含基隆市、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新竹市、新竹縣、苗栗縣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臺東縣、連江縣、金門縣及澎湖縣） |
| 高階人員公共治理班  （不分機關地點，皆於南投院區上課） | 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機關簡任第10職等或第11職等主管人員，並以符合上開條件之初任簡任主管人員為優先。 | 培育簡任主管人員具策略性、創造性及宏觀視野之公共治理才能，強化其變革領導及跨域整合能力，提升政府治理效能。 | 1.前瞻思維與創新  2.組織變革與領導  3.跨域協調與合作  4.數位轉型與政府治理  5.風險與成本管理意識  6.政策形成對談  7.實務案例參訪 |  | 1. 訓期7天，採分散式研習，第1週4天、第3週3天 2. 本研習班為相當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4條第2項規定之初任簡任官等主管職務人員培訓班別 3. 含參訪活動等，總研習時數計43小時 |
| 地方機關科長管理職能進階班  （不分機關地點，皆於南投院區上課） | 地方機關現任第9職等科長、主任或相當層級主管職務超過3年，且未曾參加本研習班者。 | 提供地方機關科長級人員所需之進階與廣泛管理職能，及瞭解自我職能管理情形。 | 1.新世代高效團隊  2.部屬培育與引導  3.跨域協調與合作  4.政策溝通與行銷  5.風險評估與管理  6.資訊與數位科技  7.活動式體驗學習 |  | 1. 訓期8天，採分散式研習，第1週5天、第3週3天 2. 本班課程安排戶外體驗學習活動，參訓者請自行考量身體狀況 3. 科長級職務為相當薦任第9職等主管或曾參加科長應用班之薦任8職等主管，不含跨列簡任職務者；另年資計算至110年2月28日，相當薦任第8職等或第9職等主管年資得累計 4. 含體驗學習活動之夜間課程等，總研習時數計53小時 |
| 地方機關科長管理職能應用班  （不分機關地點，皆於南投院區上課） | 地方機關現任第9職等科長、主任或相當層級主管職務3年以下，且未曾參加本研習班者，並以符合上開條件之初任薦任主管人員為優先。 | 強化地方機關科長級人員之重要管理職能，提升其業務規劃、績效管理、溝通協調及團隊建立等能力。 | 1.業務規劃  2.績效管理  3.溝通協調  4.團隊建立  5.實務座談 |  | 1. 訓期5天（一週班） 2. 本研習班為相當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4條第2項規定之初任薦任官等主管人員培訓班別 3. 科長級職務為相當薦任第9職等主管，不含跨列簡任職務者；另年資計算至110年2月28日，相當薦任第9職等主管年資得累計 4. 含演練活動等，總研習時數計33小時 |
| 中階人員研習班  （分區調訓，南投院區） | 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機關跨列第8職等以上之薦任非主管人員且未曾參加本研習班者，並以擔任上開職務5年以下者為優先。 | 提升中階人員從多元角度思考問題之能力、增進人際溝通技能，提升個人工作效率。 | 1.創新思考  2.人際敏感度  3.顧客導向服務  4.工作效率提升 |  | 1. 訓期5天（一週班） 2. 限服務機關地點位於臺中以南縣市者（含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、嘉義市、嘉義縣、臺南市、高雄市及屏東縣） |
| 基層主管班  （不分機關地點，皆於南投院區上課） | 中央及地方機關現任跨列薦任第7職等或第8職等主管人員且未曾參加本研習班者，並以符合上開條件之初任薦任主管人員為優先。 | 強化基層主管管理職能，提升其執行與溝通等能力。 | 1.邏輯思考與對策發想  2.方案設計與管理  3.簡報表達與敘事力  4.知識更新與應用  5.傾聽與對話技巧  6.學習成果展現  7.實務案例參訪 |  | 1. 訓期7天，採分散式研習，第1週4天、第2週3天 2. 本研習班為相當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4條第2項規定之初任薦任官等主管職務人員培訓班別 3. 含評量活動等，總研習時數計45小時 |